

再審申請人 鍾○○

再審申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府訴字第 0987024930

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為之。」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7 年 10 月 9 日 20 時 40 分，發現再審申請人騎乘腳踏車將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德昌街 10 巷口地面，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97 年 10 月 9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58679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再審申請人簽名收受。嗣環保局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7 年 11 月 10 日廢字第 41-097-110921

號裁處書，處再審申請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2 月 27 日送達，再審申請

人不服，於 98 年 3 月 16 日向環保局陳情，經該局以 98 年 3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043580

0 號函復在案。再審申請人仍不服，於 98 年 4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8 年 6 月

1 日府訴字第 098702493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再審申請人猶表不服，於 98 年 10 月 26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三、查本府 98 年 6 月 1 日府訴字第 09870249300 號訴願決定書於 98 年 6 月 8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

收件回執附卷可稽，又再審申請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再審申請人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末日原為 98 年 8 月 8 日，是日為星期六，以休息日之次日（98 年 8 月 10

日）代之，再

審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是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業於 98 年 8 月 10 日確定。準此，本件申請再審，應自 98 年 8 月 11 日起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是本件申請再審期間之末日為 9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而本件再審申請人於 98 年 10 月 26 日始向本府申請再審，有再審申

請書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附卷可憑。從而，其申請再審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難謂合法。

四、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市長 郝 龍 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